

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措施 农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拟完善

据新华社消息 农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8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拟完善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措施。

农业法修订草案今年4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会后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征求多方意见建议,形成了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建议,完善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措施。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包括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维护种业安全,提升种业现代化水平;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鼓励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相融合。

加强乡村建设和治理,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加强乡村治理,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构建和谐有序

的乡村社会,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要求,草案二审稿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的规定。此外,草案二审稿还规定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支持开展农业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农业可持续发展与粮食安全国际治理。

《天贝》行标助推发酵植物蛋白产业规范发展

本报讯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发布公告,批准890项行业标准。其中,《天贝》行业标准位列轻工行业90项标准之中。这标志着源自印度尼西亚、传承数百年的古老发酵食品天贝,首次在中国拥有统一的行业标准。标准将于2027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26年3月31日至4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就包括《天贝》在内的321项行业标准报批稿进行公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经过公示和最终审批,标准于7月15日正式获批发布。

此次发布的《天贝》行业标准厘清了三个核心问题:什么是天贝?标准从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等方面给出了明确界定,让“天贝”不再是一个模糊的概念。什么样的天贝才算合格?标准划定了品质和安全底线,包括原辅料要求、理化指标和安全指标。天贝怎么生产、怎么检验、怎么流通?标准对生产全过程、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等环节都作出了规范。

业内人士表示,天贝行业标准的发布将有力推动我国发酵植物蛋白产业的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国务院食安办、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地方快速处置“白菜收购环节蘸取甲醛溶液”问题

本报讯 据市场监管总局消息,针对舆论关注的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白菜收购环节蘸取甲醛溶液”问题,国务院食安办、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

总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指导属地调查核实,依法从严从快处置,对涉事白菜流向进行追查,严防问题产品流入市场。同时举一反三,组织各地立即

开展白菜等易腐蔬菜专项抽检和 market 排查,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严惩重处,决不姑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2030年我国将基本建成现代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

据新华社消息 8月25日从农业农村部获悉,农业农村部近日印发《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规划提出,到2030年,契合产业、产需衔接、高效顺畅、内联外通的现代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农产品供给保障和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稳步提升。

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立足农产品生产区域,提供交易集散、加工仓储、物流配送、价格信息、品牌营销等综合

服务,有效衔接生产与消费,是我国农产品市场和流通网络的重要组成,是保障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基础支撑。

规划显示,到2030年,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布局更加合理,交易、冷链、物流等设施持续完善;农产品信息监测预警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决策和引导预期能力显著提升;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标准化、数智化、绿色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为了推动农产品产地市场转型升

级、强化农产品市场营销服务、增强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能力,规划提出一系列具体部署,包括优化提升产地批发市场、加快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立健全乡村产销服务站点;丰富消费场景,推动农产品消费融入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等领域,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消费;加强重点农产品产地、销地、集散地批发市场和大型种植养殖企业信息统计,监测农产品来源去向、价格销量、成本收益、库存数量等情况。

全国累计收购小麦超9000万吨

据新华社消息 目前,我国夏粮旺季收购进入高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8月24日发布最新数据显示,全国各类粮食经营主体累计收购小麦超9000万吨。南方早籼稻迎来集中上市。各地收购工作有序开展,收购进展整体顺利。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负责同志表示,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8月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在江西、湖南两省启动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在河南省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发挥政策托底作用,稳定市场预期。

下一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坚持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相结合,持续跟踪降雨等天气变化,指导有关省份强化烘干收储,优化收购安排,帮助农户减少粮食产后损失。同时,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和农企对接,保障农民售粮顺畅,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两部门规范医疗机构特医食品使用

本报综合 8月26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医疗机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使用的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特医食品使用和管理,提升临床营养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患者营养支持治疗需求。

《指导意见》所称特医食品,是指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可以在国内市场销售,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特医食品需在医师或临床营养技师的指导下使用。

《指导意见》明确,建立健全特医食品使用管理机制,从体制机制角度提出确立特医食品使用管理部门或小组,建立特医食品供应目录及各环节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完善特医食品院内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机构在特医食品采购、贮存、销售、使用、召回等院内管理各环节的使用规范,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明确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从事特医食品使用的医师或临床营养技师应经专业教育培训,医师或临床营养技师应优先提出膳食指导建议。

《指导意见》还明确,规范特医食品院内使用环节,强调医疗机构院内

使用时应当确保特医食品来源合法规范、销售区域独立醒目等。

《指导意见》特别强调:严禁以特医食品名义销售或使用未经国家注册批准的食品;严禁强制或诱导患者在本医疗机构或到指定地点购买特医食品。同时明确,特医食品不属于药品,不得开具处方,其发放、收费等应与药品进行区分。

《指导意见》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内特医食品的遴选、销售、使用。指导意见所称医疗机构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后,依法从事疾病诊断和治疗活动的诊疗机构。

(上接1版)

(三)

网友暗访曝光、属地快速核查处置、国家三部门火速督办,高效的处置节奏及时遏制了风险扩散。但必须清醒认识到,事后的从严查处只能被动止损、治标纠偏。

食品安全治理的重点,从来不是事后追责的补救,而是事前源头的防范;不是个案单点的整治,而是全领域、全链条的系统治理。真正破解“甲醛白菜”式治理难题,必须打破条块化、被动式的监管思维,构建常态化、闭环式、全覆盖的治理体系。

——打通监管断点,构建全链条

闭环监管体系。监管部门需打破“分段监管、各自为战”的壁垒,将监管关口全面前移,实现从田间种植、采收加工、收储运输到终端销售的全流程覆盖。同时,完善农产品抽检标准,将甲醛、工业防腐剂等非法添加物纳入蔬菜常规抽检清单,重点加大外运大宗蔬菜的抽检频次,破解隐蔽性违法的监管难题。

——提高违法成本,强化法治刚性震慑。执法监管必须坚守零容忍原则,彻底摒弃“以罚代管”的执法模式,依法从严从重处置,严格落实全链条倒查追责机制,逐一厘清收购、转运、销售各环节主体责任,对规模化违规、屡教不改的从业者纳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行业禁业、联合惩戒,彻底斩断黑

色利益链条,让违规从业者付出沉重代价。

——净化行业生态,用合规模式替代灰色操作。相关部门需针对性完善农产品保鲜流通行业规范,明确果蔬采收、储运环节的保鲜剂使用清单、禁止清单,填补行业监管细则空白。同时,加大对合规保鲜技术、冷链物流体系的扶持力度,降低合规经营成本,用安全高效的现代化保鲜方式,取代甲醛浸泡等违规“土办法”,破除行业潜规则。

食品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是不容逾越的底线。一棵“甲醛白菜”,映照出食品安全治理的短板漏洞,将考验源头治理、系统施治的能力担当。食品安全治理永远在路上!